

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225 版面：二版

體育司昨開會討論取得共識：

大運會 改爲兩年辦一次

【記者馬鈺龍／報導】體育司昨天邀集大專院校學者，討論大專運動會實施要點草案會議，未來大運會每兩年舉辦一次，及明訂十種必辦運動種類等已獲共識，體育司將擇期邀請各大專院校代表針對草案逐條討論後，再報部核訂。

為配合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日期，及提升大專運動員競技水準，教育部及大專體總有意將目前每年舉辦一次的大運會改爲二年舉辦一屆，昨天各專家學者及體育司、大專體總等出席人士針對教育部研擬的大運會實施要點草案逐案討論，取得每二年舉辦一次的共識。

為配合國內體育水準提升，

草案也訂出十種大運會必須舉辦的運動種類，分別是田徑、游泳、體操、網球、排球、桌球、羽球、柔道、射箭、高爾夫等運動，主辦學校可以自行增列一至二種運動種類。其他相關要點還有：與職業運動單位簽約的大專選手不得代表學校出賽，以維競賽公平，所有參賽選手都要接受藥物檢驗，以杜絕禁藥問題。

未來大運會將採「申辦制」決定主辦學校，以避免找不到學校主辦而籌備倉促的情形，有意申辦的學校要在四年前提出申辦手續，體育司表示，近期將邀集各大院校代表就草案再作討論，盡速通過草案。